

簽 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專業對話及建議事項回覆，請核示。

說明：1.會議提案及紀錄，請相關承辦處室依業務權責參閱，並主動向各科召集人保持聯繫，廣納建議，精進校務。

2.簽核後將回覆內容影印送各教學研究會參閱。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公告及回覆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黃紀編 0821
6/18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俊瑋
0411 0821

教務處

教師兼黃玉真
教務主任

實研組

教師兼
實驗研究組長 陳俊斌

註冊組

教師兼
註冊組長 劉東岩
0618

試務組

教師兼
試務組長 鍾羽明

設備組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林謙好
0618

會辦單位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彥宇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林明賢

秘書室

教師兼黃玉真
秘書主任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許智娛

決行

教師兼黃玉真
教務主任

0629
1431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期末教學研究會(高中部總彙整)

共同與分科討論紀錄彙整

處室		討論議題與結果																																																			
教務處	教學組	➤ 請就領域內所開設之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課程實施評鑑（填寫表 4 教學成果記錄表-參考宣導事項（二）-2）。（教學組）																																																			
		國文領域 ：已宣導。																																																			
		英文領域 ：已宣達。																																																			
		數學領域 ：已請多元選修負責老師 顏秀婷 李祥宇 老師填寫並上傳；彈性學習課程部分高一請林瑞明老師、高三數甲數乙請李祥宇老師協助填寫並上傳。																																																			
		自然領域 ：已宣導。																																																			
		社會領域 ：已宣導。																																																			
		藝能領域 ：已討論。																																																			
		➤ 115-1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 （按照去年時程規劃） (1)4/21-25 各教學研究會討論、5 月訂書、115/8/28 日發書(舊生)。 (2)新生於 8/17-18 新生訓練發書。 (3)115-2 學年教科書發書時間表目前規劃：116/1/8 第 6、7 節(班會時間)																																																			
		<table><tr><th colspan="5">115-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th></tr><tr><th colspan="5">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th></tr><tr><th>星期一</th><th>星期二</th><th>星期三</th><th>星期四</th><th>星期五</th></tr><tr><td>8.3</td><td>8.4</td><td>8.5</td><td>8.6</td><td>8.7</td></tr><tr><td>8.10</td><td>8.11</td><td>8.12</td><td>8.13</td><td>8.14</td></tr><tr><td></td><td></td><td></td><td></td><td>暑期學藝結束</td></tr><tr><td>8.17</td><td>8.18</td><td>8.19</td><td>8.20</td><td>8.21</td></tr><tr><td colspan="2">新生訓練</td><td></td><td></td><td></td></tr><tr><td>8.24</td><td>8.25</td><td>8.26</td><td>8.27</td><td>8.28</td></tr><tr><td></td><td></td><td></td><td></td><td>全校進校日 10：00 啟學 國高中發書</td></tr></table>		115-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					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3	8.4	8.5	8.6	8.7	8.10	8.11	8.12	8.13	8.14					暑期學藝結束	8.17	8.18	8.19	8.20	8.21	新生訓練					8.24	8.25	8.26	8.27	8.28					全校進校日 10：00 啟學 國高中發書
		115-1 高、國中部教科書發放日程表																																																			
		高(國)一升高(國)二、高(國)二升高(國)三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3	8.4	8.5	8.6	8.7																																															
		8.10	8.11	8.12	8.13	8.14																																															
						暑期學藝結束																																															
8.17	8.18	8.19	8.20	8.21																																																	
新生訓練																																																					
8.24	8.25	8.26	8.27	8.28																																																	
				全校進校日 10：00 啟學 國高中發書																																																	
國文領域 ：已宣導。																																																					
英文領域 ：已宣達。																																																					
數學領域 ：已宣導(同意教務處目前規劃的時間)。																																																					
自然領域 ：已宣導，無意見																																																					
社會領域 ：已宣導。																																																					
藝能領域 ：已宣導。																																																					
➤ 語文競賽市賽尚未收到正式公文，待收到公文及計畫等相關訊息後將會 mail 電子檔至指導教師，請 115 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指導教師持續協助指導學生。（教學組）																																																					
國文領域 ：已宣導。																																																					
➤ 再次宣導如申請加班費三小時的老師，請依規定打卡，並依步驟執行後，通知教學組印出申請單。																																																					
國文領域 ：已宣導。																																																					
➤ 請協助推派 115 學年度高雄市英語文演講、作文競賽與全國英文單字比賽推派之學生名單，並列於會議記錄上。（教學組）																																																					
英文領域 ： 演講：109 34 蘇映璇 107 李 0 彤 作文：206 羅紹威 209 陳奕 單字：羅紹威(不一定參加)																																																					

教務處	試務組	➤ 請填寫補考範圍、暑假作業、開學考調查表(試務) 國文領域：已宣導，盡速完成。 英文領域：已填寫。 數學領域：僅高二學生需考開學考(範圍：排列組合 機率 三角)。 自然領域：已宣導 社會領域：已填寫。 藝能領域：已填寫。 ➤ 感謝落實審題機制的老師，也拜託老師們務必繼續落實段考試題審查機制，英文若有播放音檔，請出題老師務必再次確認音檔長度、預留學生畫卡時間，再斟酌學生自習時間。以減少段考出錯次數，試務組衷心感謝大家。 國文領域：已宣導 英文領域：已宣達。 數學領域：會持續配合審題機制。 自然領域：已宣導 社會領域：已宣導。
		➤ 114 學年度校內高中數學與自然科競賽日期訂於 6/5 (五) 於第一會議室舉行，參賽名單於 5/22 (五) 公告，請各位老師提醒欲參賽學生，注意日期多加準備。 數學領域：已宣導。 自然領域：已宣導，會提醒學生準備 ➤ 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設備) 數學領域：若有學生有意願參與責由該班任課之數學老師擔任執導教師。 自然領域：已宣導，會鼓勵學生參加。 ➤ 115.6.11 (四) 上午辦理科展複賽諮詢輔導，地點暫訂視聽三教室，若有學生願意參加聽取教授建議，請提早告知設備組，以便辦理公假手續。 自然領域：已宣導 ➤ 高雄市科展新增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別，請鼓勵學生參加全市科展競賽，並請討論排定指導科展輪序(設備) 社會領域：已宣導。 ➤ 因應新課綱強化學生探究實作與自主學習能力，請協助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高雄市科展行為與社會科學科組別及全國小論文競賽。 藝能領域：已宣導。
	設備組	
秘書室		➤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教師兼任行政導師職務辦法草案」修正經過 05/07 第二次委員會討論後，修正後請參見附件。主要修正如下說明： (1)第三章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申請緩任導師，具備下列資格者，提出緩任申請表後，由委員會審議之。 一、連續擔任導師六年且為當屆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三年卸任者。 (2)第四章第一條第三款 三、階段三：聘任導師(導師任期以三年並帶至該屆學生畢業為原則，高中藝能科老師以擔任體育班或高一導師為原則) (3)第四章第二條第三款

	三、每年5月31日前由教務處依學校整體師資員額/比例、課程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表，彙送學務處擬定導師建議名單。 (4)第四章第三條 第三條 導師遴選應依各領域(科)所需員額/比例分別作業，其順位如下： 一、順位一為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國文領域：已宣導。 英文領域： 1. 第三章第二條：藝能科擔任高一導師將無法符合「畢業班導師」資格申請緩任，是否補註「藝能科老師連續六年擔任導師即可申請緩任」？ 2. 第四章第二條第三款： 四、階段四：聘任協辦行政 1. 遴選制：由各處室主任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擔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2. 積分制：遴選制遇困難，則由專任教師依積分由低至高依序聘任。若協辦行政缺額二位以上，由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職務，積分相同者先協調後抽籤決定之。 數學領域：已宣導。 自然領域：已宣導 社會領域：已宣導。 藝能領域：已宣導。
圖書館	➤ 鼓勵同學利用暑假多多閱讀,並撰寫讀書心得。 國文領域：已宣導。 英文領域：已宣導。 數學領域：已宣導。 自然領域：已宣導 社會領域：已宣導。 藝能領域：已宣導。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高中部建議事項）

一、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相關處室/處室回應
國文	1. 高一升高二的暑輔若班級參與人數過少，學校是否有併班考量，是否可即早回應	教務處 ：好！各班參加人數確認後若人數過少時，討論併班考量。
	2. 建議在重補修開課前，讓學生完成繳費	教務處 ：因重補修選課日期已公告，可到7/13(一)，加上珮芸需整理名單給廠商製作紙本繳費單，加上發放的期程，要在7/20(一)暑輔上課前完成全部繳費有難度。但考量到學生可能上霸王課，故今年擬壓縮繳費期程，只開放3天，暫定7/20-22，沒有繳費的學生，之後由珮芸剔除，再發放上課點名單給重補修老師。
英文	有關重補修繳費單問題： 1. 以往都由學生自行去教務處領取繳費單，請重修學生自行到教務處領取繳費單。 2. 學生未必參加暑輔，導師遇不到學生，因此無法代發。	教務處 ： 1. 以往是學生直接出示手機條碼到超商繳費，並不需要到教務處領取。但因前年更換學校合作銀行(中信)，中信無法直接在網路系統產出繳費條碼，需由珮芸將選課後名單給廠商，廠商製作紙本繳費單後再給學生去繳費，也因此才必須拜託導師協助發放繳費單，這點實非得已，請導師包涵。 2. 沒有參加暑輔的學生繳費單可退還給珮芸，教務處再另行處理。
自然	115 學年度高三自然組二類的輔導課，自然科夥伴(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只能負擔 0.5 節，亦即單、雙週錯開。	教務處 ：明白自然科的決議，但是也請讓教務處得以視每學期狀況，個別請求老師多開課 0.5 之權責，萬分感恩！
社會	社會科專科教室使用規定建議案 因高二下學期歷史、地理、公民三科之探究與實作課程經常需使用社會科專科教室，惟目前星期一、二、三之時段安排有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等課程，致使高二歷史、地理、公民探究與實作課程無法使用社會科專科教室，影響課程實施品質。 此外，校訂必修屬全校性課程，其空間規劃宜優先考量全校共用教室，不宜過度集中使用社會科及國文科專科教室，以避免影響該	教務處 ： 1. 全校共四間視聽教室：視聽 1.2.4 並無配置平板車，視聽 3 配有平板車，為實研組保管 2. 各專科教室配有平板車，保管人為各科召集人 3. 設備組協助平板車學校維護及臨時需求調度事宜，規畫至專科教室之平板由各專科教室老師負責 4. 充電車資料保管如附件

專科課程之正常教學需求，影響專業教學場域之運用。 經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提出以下三項方案（依建議優先順序排列）： （一）優先盤點並善用校內具資訊設備之教學空間 檢視校內所有配備充電車或相關資訊設備之空間，例如視聽教室、數位教材研究室、圖書館寰宇教室、圖書館大教室及各科專科教室（以公平使用為原則），並優先將校訂必修課程安排於視聽教室、數位教材研究室、圖書館寰宇教室（建議同步改善網路環境）及圖書館大教室等場域實施，以提升空間運用效益。 （二）校訂必修課程回歸各班教室辦理 校訂必修課程得安排於各班原班教室上課，由各班自行推運充電車至班級教室使用，以降低對專科教室空間之排擠，並兼顧教學需求與場地資源配置。 （三）調整課程排課時段 請教學組於排課時，儘量將高一下學期歷史、地理、公民探究與實作課程之上課時段與校訂必修課程錯開安排，以確保社會科專科教室之使用需求。	圖書館： 資圖組將提供目前有配置載具之空間給教務處，作為將來安排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等課程教室之參考。（115學年度上級會補助更多載具，屆時配置載具的通用教室會增加，亦會有一定數量的充電車供彈性借用至班級教室，只是不確定設備能否在開學前或開學初期到位）
--	--

二、僅告知不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國文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落實專科教室使用登記制度 社會科專科教室應採登記使用制度，以維護場地使用公平性。凡未事先完成登記者，均不享有優先使用權。為兼顧教學彈性與資源公平分配，專科教室之預約登記應依實際教學需求辦理，不宜於學期初一次完成全學期預約。
數學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關於每年重補修，每年按倫序表派任5位老師支援，各年級負責的老師人數為高一兩位、高二兩位、高三數甲數乙合併一位。派任之五位老師由抽籤決定負責年級。負責高二的兩位老師需一同協商分配數A及數B課程。

